

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或“我们”）收到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29 号），我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问题 6、根据你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你公司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6 亿元至 3.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业绩预计是否包含 2015 年度未予以确认的核级材料项目和特种产品项目的部分，如包括，请说明具体金额及确认依据，并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于 2016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预计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6 亿元至 3.2 亿元，上述业绩预计包含了 2015 年度未予以确认的核级材料项目，不包含特种产品项目。公司预计 2016 年 1-6 月核级材料将实现收入 28,079 万元，销售该等核级材料实现 18,593 万元净利润。

公司预计核级材料项目可确认收入 28,079 万元，主要依据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与客户签订的相关核级材料购销合同，预计能够在 2016 年 6 月底之前实现货物的最终销售，即上述货物与最终购货方的交易能够完成，并收到来源于最终购货方的部分或全部货款（截止目前已收到部分货款，剩余货款购货方有能力后续支付），故公司判断截止 2016 年 6 月末，相关交易的货物预计能够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二、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台海核电 2015 年度未予以确认的相关核级材料收入，依据台海核电判断，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能够完成与最终购货方之间的交易，部分或全部收到来源于最终购货方的交易款项的情况下，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规定，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审核意见是基于台海核电对相关核级材料能够在 2016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与最终购货方交易、且会计师能够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的假设基础上作出的判断，我们不对台海核电上述假设的结果负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9 日